

证券代码：688550

证券简称：瑞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3.30 元/股调整为 36.86 元/股，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.80 万股调整为 138.32 万股。其中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93.20 万股调整为 130.48 万股；预留股份数量由 5.60 万股调整为 7.84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定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以 36.8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.8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